

#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三)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50021361 號函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普通班 3 個班，一般生每班 20 人，合計 60 人。

## 三、招生資格：設籍桃園市者

招生階段	項目	招收人數	招生資格	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60 人	115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提出申請。	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與學區內入學		1. 114 學年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並設籍於桃園市。且戶籍皆設籍於學區內或大學區者，得提出申請。 2. 設籍本校學區者： 永安、下田、下埔、永興，石牌、笨港(1、8-10 鄰)、笨港(11 鄰)、赤欄(5-7 鄰)、糠榔(7 鄰)、社子(4-6 鄰)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與學區內入學，如遇資格人數大於招生人數，則以抽籤決定。
第三階段	設籍桃園市大學區入學		設籍桃園市者	如遇資格人數大於缺額數，則以抽籤決定正取名單與備取序號。

註一：115 學年度永安實驗中學學區一覽表 [自 102.09.02 至 103.09.01 出生兒童]

行政區	學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新屋區	永安、下田、下埔、永興，石牌、笨港(1、8-10 鄰)、笨港(11 鄰)、赤欄(5-7 鄰)、糠榔(7 鄰)、社子(4-6 鄰)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	03-4862507

- 笨港里(11)為大坡國中、永安實中自由學區。
- 糠榔里(7)為大坡國中、永安實中自由學區。
- 社子里(4-6)為新屋高中、大坡國中、富岡國中、永安實中自由學區。

#### 四、辦理原則

##### (一)第一階段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錄取排序第一序位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二)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與學區內入學，錄取排序第一序位為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且戶籍設於本校學區內者；第二序位為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且戶籍設於大學區內者；第三序位為戶籍設於本校學區內者，依未額滿之人數採公開抽籤遞補至額滿為止。若申請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上限，餘下名額併入設籍桃園市大學區入學名額。

##### (三)第三階段

大學區設籍桃園市者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正取生名單與備取生序號。

(四)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二人、多人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五)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學區內由本校協助轉介，或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五、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並與本校合作共負學生學習之督導責任。

(二)簽署並繳交「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附件一)。

(三)請家長先完成線上報名填寫系統、按提交、成功送出回答後，將由註冊組現場列印紙本，提供家長確認、簽名。

線上報名表預填系統連結：<https://forms.gle/SgtwJXo6A8HdrB7y7>

(四)繳交「附件二」入學登記報名勾選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並攜帶報名資料至現場辦理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六、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時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公告簡章	115/03/09(一) *實際公告日期依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	1. 網路公告簡章(依教育局核定時間公告)。 2. 公告網站：本校校網-學生專區-新生入學專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DbzGNR">https://reurl.cc/DbzGNR</a> )。 3. 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 4. 函知全桃園市國民小學。	校網區公所
入學登記報名 (各階段)	1. 「線上報名填寫系統」開放時間： 115/03/16(一)至 115/03/27(五) 中午 12 時 2. 至本校現場繳交入學登記報名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 115/03/16(一)至 115/03/27(五) 下午 4 時	1. 請家長先上指定網址完成「線上報名填寫系統」，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qTLCfKEUCCTCanLY7">https://forms.gle/qTLCfKEUCCTCanLY7</a> ，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2.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作業： ● 本校學區：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詳細記事)、學生參加實驗教育同意書、及戶籍證明相關資料 ● 桃園市大學區：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詳細記事)、學生參加實驗教育同意書	永安實中教務處
【第一階段】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與學區內入學	115/03/30(一)至 115/03/31(二)  115/04/01(三) 下午 4 時後 公告學校網頁	學區內入學資格審查作業  1. 公告第一階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正取學生名單。 2. 公告第二階段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與學區內入學 3. 若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 4 月 1 日(三)同步公告留用至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	永安實中教務處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	115/04/02(四) 上午 10 時 進行設籍桃園市抽籤  115/04/02(四) 下午 4 時後 公告學校網頁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115 年 4 月 2 日(四)下午 4 時後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學生名單。	永安實中教務處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115/04/02(四) 下午 4 時後 公告學校網頁	1. 於大學區入學公開抽籤作業後，依序抽選備取生序位名單。若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再依序由候補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5 年 7 月 17 日為止。 2. 115 年 4 月 2 日(四)於學校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永安實中教務處

正取生報到	115/04/12(日) 中午 12 時前 報到截止	<p>1. 115 年 4 月 12 日(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完成正取生報到，敬請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學生本人務必出席，若家長或監護人不克出席，敬請填寫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四)，並於繳交新生報到資料時一併繳交。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p> <p>2. 115 年 4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後於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p>	永安實中 教務處
備取生報到 (含家庭晤談)	115/04/14(二)起	<p>1. 家庭晤談為備取入學必要條件之一，家庭晤談的長度約 10 分鐘。(詳見十、家庭晤談)</p> <p>2. 請家長攜帶本校新生家長晤談時間預約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信件到本校辦理報到與家庭晤談(學生可自由出席)。</p> <p>3. 本校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後公告缺額於學校網頁，請備取生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二)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缺額補滿為止，不再另行公告。</p> <p>4. 備取生於家庭晤談後隔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未到教務處註冊組報到，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結束後直接攜帶新生報到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p> <p>*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5 年 7 月 17 日為止。</p>	永安實中 教務處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 七、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流程圖

簡章公告-115/3/9(一) \*實際公告日期依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



### 入學登記報名

1. 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5/03/16(一)至 115/03/27(五)中午 12 時
2. 現場報名繳件：115/03/16(一)至 115/03/27(五)下午 4 時



### 第一、二階段入學作業

115/03/30(一)至 115/03/31(二)學區內入學資格審查作業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

115/04/01(三)下午 4 時後公告第一階段教職員工子女及第二階段在籍學生之弟妹與學區內入學正取名單於學校網頁，其餘名單流用至第三階段大學區設籍桃園市入學作業。



### 第三階段入學作業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

115/04/02(四)上午 10 時進行大學區設籍桃園市抽籤入學正取生及備取生抽籤作業

115/04/02(四)下午 4 時後公告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及備取生序號名單



### 正取生報到

1. 115/04/12 日(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
2. 115/04/13 日(一)下午 4 時後於學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 備取生報到與晤談

115/04/14(二)起需攜帶本校新生家長晤談時間預約通知單或 Email 通知信件，晤談結束後隔日中午 12 時前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前述報到期限為止。



未錄取或放棄入學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八、第一階段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至 3 月 27 日(五)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教職員先上指定網址完成「**線上報名填寫系統**」，網址：

<https://forms.gle/qTLCfKEUCCTCanLY7>，並請攜帶**永安實驗中學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同意書(附件一)及相關資料**至本校進行實體登記報名。

## 九、第二階段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及學區內入學新生家長可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至 3 月 27 日(五)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家長先上指定網址完成「**線上報名填寫系統**」，網址：

<https://forms.gle/qTLCfKEUCCTCanLY7>，並請攜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同意書(附件一)及相關資料**至本校進行實體登記報名。另外，敬請學區內入學新生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學區內入學資格審查：

(一)學區內入學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並於現場攜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二)若在第二、第三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本校學區者由本校協助轉介鄰近他校就讀，其餘請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報到。

符合上述學區內入學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若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留用至第三階段大學區抽籤入學。

本校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三)下午 4 時後於學校網頁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名單。本校第一、二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日為 115 年 4 月 12 日(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

## 十、第三階段入學作業說明

(一)115 年 3 月 16 日(一)至 3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期間內同時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登記作業。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5 年 4 月 2 日(四)進行公開抽籤，抽籤完後當日下午 4 時後於學校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

(二)由設籍桃園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至 3 月 27 日(五)入學登記作業時程內先上指定網址完成「**線上報名填寫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qTLCfKEUCCTCanLY7>，再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同意書(附件一)**至本校進行實體登記報名。

(三)大學區正取生報到日為 115 年 4 月 12 日(日)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未錄取或放棄正備取資格者，將通知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十一、家庭晤談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故本晤談為備取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備取生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學生可自由出席)，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二)起，每次 10 分鐘。
- (二)晤談地點：永安實中(請先至 1 樓警衛室，再由教務處人員引導您至晤談地點)。
-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採網路方式登記晤談時段(晤談登記時段網址屆時將寄送 email 給您，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生入學專區)。
- (四)晤談對象：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家庭晤談當日學生可自由參加，惟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
- (五)晤談內容：本校實驗教育理念、親師合作、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 (六)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家庭晤談後隔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三)
- (七)若備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當日攜帶新生報到資料，直接於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若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 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 (一)本校新生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日為 115 年 4 月 12 日(日)中午 12 時止，正取生請於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後公告缺額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生入學專區，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請備取生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二)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缺額補滿為止，不再另行公告。
- (三)備取生備取生晤談結束後至隔日中午 12 時止，未到教務處註冊組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晤談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結束後請攜帶新生報到資料，直接於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保留至 115 年 7 月 17 日為止)。
- (三)若新生於 115 學年度正式開學前轉移他校就讀，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115 學年度開學後若有因學生轉出產生缺額，將依照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於本校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計畫及缺額。

## 十三、國小端協助事項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結束後，依教育局公布國中新生入學期程，通知錄取生國小端將新生入學卡送至本校，以利報名及錄取作業後進行資料比對，以確實掌握所有學生之入學動向。

##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 (家長簽章) 已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整全教育」，強化自主學習打破框架重整知識意涵，並強化學與用合一，重視學生身心發展的核心理念研擬課程。
- (二)學生圖像：四大核心理念「和諧、活力、智慧、創新」，注重學生身心發展並實踐永續教育，成為一位有自我覺察能力、積極探索的探險家。
- (三)課程主軸：生活實踐、文化深耕、環境探索、永續關懷
- (四)教學特色：分組合作學習、主題式跨域學習、專題導向學習、社區走讀、食農教育、山野教育、海洋教育、生涯教育、生命教育、永續教育
- (五)作業方式：策劃展覽、學習檔案、專題研究、作品呈現、上台報告、成果展演等。
- (六)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差異化評量等。

###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積極參加班親會。
- (三)協助支援校本課程發展。
- (四)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
  - 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桃園市永安實驗國民中學入學使用。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 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 (家長簽章) 已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整全教育」，強化自主學習打破框架重整知識意涵，並強化學與用合一，重視學生身心發展的核心理念研擬課程。
- (二)學生圖像：四大核心理念「和諧、活力、智慧、創新」，注重學生身心發展並實踐永續教育，成為一位有自我覺察能力、積極探索的探險家。
- (三)課程主軸：生活實踐、文化深耕、環境探索、永續關懷
- (四)教學特色：分組合作學習、主題式跨域學習、專題導向學習、社區走讀、食農教育、山野教育、海洋教育、生涯教育、生命教育、永續教育
- (五)作業方式：策劃展覽、學習檔案、專題研究、作品呈現、上台報告、成果展演等。
- (六)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差異化評量等。

###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積極參加班親會。
- (三)協助支援校本課程發展。
- (四)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
  - 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桃園市永安實驗國民中學入學使用。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 開始檢查 -----

報名表所填資料皆正確無誤

1.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2.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 1

3. 戶籍住址在桃園市

-----報名大學區檢查結束，報名學區內請繼續-----

4. 確認戶籍住址位於永安實中學區

5.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繳交證明文件)

5-1. 單親家庭請提出證明文件

5-2. 其他證明文件

6. 114 年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戶籍所在地的水費或電費收據(繳交)

7. 同意本階段若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8.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檢查結束-----

家長簽名：\_\_\_\_\_

##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放棄實驗教育入學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學校存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b>實驗教育入學</b>」之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b>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b></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教務處蓋章					

##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放棄實驗教育入學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學生存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b>實驗教育入學</b>」之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b>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b></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教務處蓋章					

說明事項：

1. 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並由學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於 115 年 4 月 3 日下午 4 時為放棄入學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入學資格，請務必慎思。

##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實驗教育入學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永安實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p> <p><b>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b>注意 事項</b>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3. 一位受委託人不得代理兩位(含)以上的委託人。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